

業者刊載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廣告不實挨罰！

業者於網站銷售商品，廣告宣稱已取得特定獎項，將造成消費者產生錯誤認知並作成交易決定，而影響市場競爭秩序。

■撰文＝侯裕元
（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）

案例背景

W公司及L公司於購物網站銷售「掏耳機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惟至紅點獎及IF獎網站查詢，均未查得獲獎資料。

廣告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惟未查得獲獎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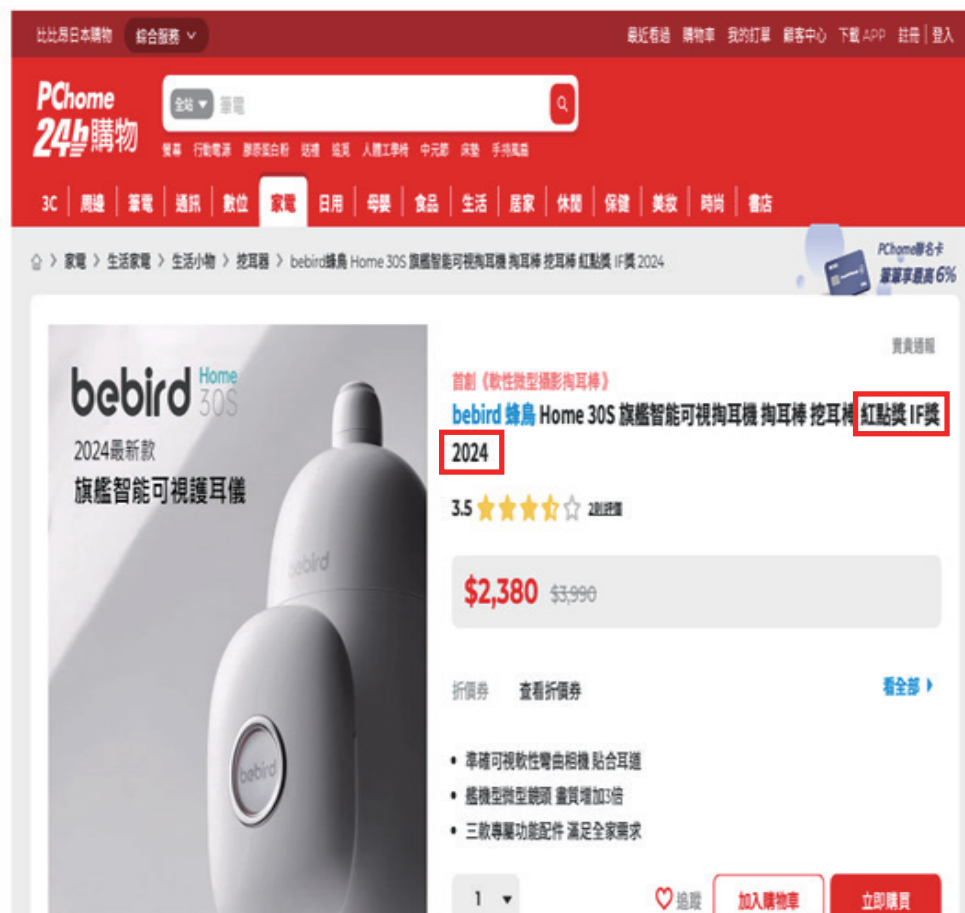
前述商品廣告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得民國113年紅點獎及IF獎之肯定。但經公平會調查後發現，紅點獎由德國設計協會創立，為高品質設計之象徵，而IF獎由德國國際論壇设计公司舉辦，為

卓越設計之標章。據W公司及L公司表示，案關商品並未獲得案關廣告所宣稱之獎項，另紅點獎及IF獎網站均未查得案關商品獲獎資料，故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避免張冠李戴

公平會提醒，因商品有無獲得國際組織頒發獎項肯定，予消費者會有不同之信賴程度，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，業者不應為取得消費者青睞，而張冠李戴，將未獲獎商品廣告宣稱獲獎資訊。





資料來源：案關購物網站